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隅集团”）和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唐山国资委”）筹划战略合作，合作内容可能涉及本公司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6日起停牌，于2016年4月13日发布了进展公告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6日、2016年4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、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）。

停牌期间，金隅集团、本公司与唐山国资委、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合作事宜进行了论证和协商。2016年4月15日，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之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唐山国资委、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之框架协议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〈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之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
本公司此次重组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依据相关规定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4
月18日开市起复牌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